

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1日，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关于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7月经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环评申报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棠树乡工业园区。工程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安徽泓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07月；

（2）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4〕35号），2024年7月9日。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一条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水泥、黄沙、石子、水通过投料、搅拌、模具成型、脱模、砖坯、自然养护、成品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预制混凝土块100万块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线项目位于舒城县棠树乡工业集中区，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水泥、黄沙、石子、水通过投料、搅拌、模具成型、脱模、砖坯、自然养护、成品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预制混凝土块 100 万块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实际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水泥、黄沙、石子、水通过投料、搅拌、模具成型、脱模、砖坯、自然养护、成品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预制混凝土块 100 万块的生产规模。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变更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验收阶段	变更情况说明
废气处理设施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筒仓顶部安装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①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引入一套中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投料粉尘：搅拌过程中物料含水率较高，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不大，搅拌粉尘主要产生在粉状原料下料至搅拌机的过程中，因此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废气处理设施水泥筒仓呼吸粉尘和投料搅拌粉尘共用一套中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由于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到项目附近，因此前期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灌溉周边林地不外排，后期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铺设到项目附近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依据《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合并，废水处理变化未加重环境影响，不涉及重大变更
	投料粉尘：投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粉尘：搅拌机顶部设集气罩，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	前期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灌溉周边林地不外排，后期棠树乡三	

	舒城县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	拐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铺设到项目附近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	
--	---------------	---------------------------------------	--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较环评申报内容无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产生环节为原料装卸、输送落料、烘干筛选、筒仓粉尘、投料搅拌、整形、散装/包装工序等。

①原料装卸粉尘

在整体式生产大棚顶部安装喷雾装置对车间内粉尘进行降尘；

②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进场道路进行硬化；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黄沙和石子运输车辆要严密遮盖；

③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经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引入一套中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④投料粉尘

搅拌过程中物料含水率较高，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不大，搅拌粉尘主要产生在粉状原料下料至搅拌机的过程中，因此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二）废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度，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成品养护废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1)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成品养护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2) 前期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灌溉周边林地不外排，后期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铺设到项目附近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了符合环保要求的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包含一般工业固废（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沉淀池沉渣经打捞沥干集中收集后外运处置。
- 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后定期外售。
- ③不合格品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后定期外售。

(2) 危险废物：

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现阶段刚开始运营投产，

暂未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因此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但相关的配套危废贮存库已建设，危废标签、标识已配置。

(3) 生活垃圾：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中厂区内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水泥罐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对应的颗粒物排放标准。

(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49dB(A)~60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敏感点洪庄噪声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45dB(A)~53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到位，各项污

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企业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措施，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

2、做好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各类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各类固废收集、暂存及转移。

3、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网上填报等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加人员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见附件。

验收组长：

2024年12月21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项目初步设计时已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的相关文件中。

(1) 针对废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度，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成品养护废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①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成品养护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②前期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灌溉周边林地不外排，后期棠树乡三拐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铺设到项目附近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

(2) 针对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了符合环保要求的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针对废气

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产生环节为原料装卸、输送落料、烘干筛选、筒仓粉尘、投料搅拌、整形、散装/包装工序等。

①原料装卸粉尘

在整体式生产大棚顶部安装喷雾装置对车间内粉尘进行降尘；

②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进场道路进行硬化；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黄沙和石子运输车辆要严密遮盖；

③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经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引入一套中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④投料粉尘

搅拌过程中物料含水率较高，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不大，搅拌粉尘主要产生在粉状原料下料至搅拌机的过程中，因此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目前，项目已落实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够得到保证。2024 年 7 月取得了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4〕35 号）。

项目建设 1 条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水泥、黄沙、石子、水通过投料、搅拌、模具成型、脱模、砖坯、自然养护、成品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预制混凝土块 100 万块的生产规模。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始动工，2024 年 12 月项目区工程内容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是对项目建设的一条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线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的验收。由于建设单位不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现状监测的能力，因此，本次验收将废气、噪声监测部分委托监测公司进行，该公司具备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的资质和能力。监测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制定项目污染物监测方案；2024 年 9 月 22 日-23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16 日委托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在此基础上于 12 月 16 日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厂区内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1 中水泥罐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对应的颗粒物排放标准。

(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49dB(A)~60dB(A) 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洪庄噪声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45dB(A)~53dB(A) 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故该项目相关手续完善，配套环保工程基本完成，已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并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的有关条件，可以进行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负责厂区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监测公司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表明：

①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4 中厂区内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1 中水泥罐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对应的颗粒物排放标准。

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49dB(A)~60dB(A) 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洪庄噪声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45dB(A)~53dB(A) 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配套减震降噪措施已落实。

2.3 整改落实情况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均已落实，不涉及整改活动。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评审会		
会议日期		2024年12月21日		
会议地点		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周春来	舒城诚鑫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175008566
其他工作组成员	[Signature]	县生态环境分局	高工	13470881066
	[Signature]	县生态环境分局	高工	1385430909
	[Signature]	县生态环境分局	高工	13516467991
	[Signature]	县生态环境分局	高工	13085048056
	[Signature]	[Signature]	高工	18755123070